

涞源县林业局

涞源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涞源县林业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6年版）》和《涞源县林业局2026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

按照国家、省、市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参照《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内容，我局制定了《涞源县林业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6年版）》和《涞源县林业局2026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做好抽查工作，做到抽查事项全覆盖，抽查检查结果按时公示率达100%，抽查检查问题后续处置率100%，提升随机抽查效能。

附件：1. 涞源县林业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6年版）

2. 涞源县林业局2026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026年2月2日



涞源县林业局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涞源县林业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 名称	抽查任 务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处室	联合处室	抽查时间
2026001	2026年涞源县林 业局内部联合随 机抽查001	001	2026年涞源 县林业局内 部联合随机 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3%以上	对林地及林木资源的监管；对草原的监管。	已办理林地、林木、草 原行政许可的单位	林政管理部 门	林业执法队	2026年3-10月

涞源县林业局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 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 称	抽查 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联 2026024	2026年涞源县部 门联合抽查024	联0024	2026年涞源 县林业行业 跨部门联合 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3%以上	县林业局：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监管；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对林草 种苗生产经营及林草种质资源的监管；对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监督检 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拍卖 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 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驯养企业； 种苗经营企业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6年3-10月

备注：1、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联合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县以下为定向抽查。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

涞源县林业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6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涞源县林业局	1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及林草种质资源的监管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是否超越许可的范围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及许可变更情况；林草种子自检、包装、档案、标签、使用说明、广告等制度执行情况；销售的林草种子质量情况。	
	2	对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监督检查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是否使用带有危险性森林病、虫害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	
	3	对林地及林木资源的监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国家级权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临时使用林地情况等。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情况等。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采伐是否按核发的采伐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是否按照提交的伐区调查设计文件进行，采伐后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4	对草原的监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5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检查	省林草局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行政许可事项的执行情况。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行政许可事项的执行情况。	